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ST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2-049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违反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内控审计人员近期对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在工作过程中结合了公司近期实际经营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抽查会计记录等认为必要的程序。核查了物资采购部提供的公司煤炭采购需求计划,财务证券部提供的资金平衡表,根据计划核对相关关联交易的账表并抽查相关凭证,并对五月份至今内审取得的内控资料进行了汇总评价。通过相关程序及取得的证据,我们认为公司近期的资金收支预算、大额资金支出审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编制及关联交易情况,均符合上述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 条规定,在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6 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2-6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王义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50),公司董事、决策委员会委员王义波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69,02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8%。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15日,王义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义波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15日	16.24	3,237,700	0.25
	合计			3,237,700	0.25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义波	合计持有股份	25,076,106	1.90	21,838,406	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69,027	0.48	3,031,327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07,079	1.43	18,807,079	1.43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

1、王义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义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王义波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2-06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收到股东赖晔鋆女士的通知,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14日期间,赖晔鋆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截至2022年12月16日,赖晔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794,1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48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赖晔鋆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A股流通股	30,200,000	1.9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家族的股份情况: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赖振元	337,295,952	22.05%	337,295,952	22.05%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108,567,090	7.10%
赖晔鋆	45,994,198	3.01%	15,794,198	1.03%
郑桂香	38,828,700	2.54%	38,828,700	2.54%
合计	530,685,940	34.69%	500,485,940	32.72%

注: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2-06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7,295,95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5%,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48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49,074,507股(本次解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69.75%,占公司总股本的22.82%。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赖振元先生部分股份解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赖振元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11,500,000
质权人	刘翔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持股数量	337,295,952
持股占比(%)	22.05

赖振元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337,295,952	22.05%	263,000,000	251,500,000	74.56%	16.44%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74,074,507	74,074,507	68.23%	4.84%
赖晔鋆	15,794,198	1.03%	13,000,000	13,000,000	82.31%	0.85%
郑桂香	38,828,700	2.54%	10,500,000	10,500,000	27.04%	0.69%
合计	500,485,940	32.72%	360,574,507	349,074,507	69.75%	22.82%

表注:表中股东的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1、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生物基硬碳负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基硬碳负极材料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审批机构备案为准,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资金额:本项目报批总投资24.80亿元,具体投资及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详见下文"四、投资项目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开发生物质能可再生能源,提升传统产业,消除污染、保护环境,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拟采用自主研发的生物质精炼技术,投资24.80亿元建设年产10万吨生物基硬碳负极材料项目,打造生物质精炼一体化产业集群,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生物基硬碳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生物基硬碳负极材料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刁镇化工产业园

4、项目建设内容:年产10万吨生物基硬碳负极材料项目的工艺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服务性设施。

5、项目投资预算:报批总投资24.80亿元,其中建设投资22.37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0.99亿元,铺底流动资金1.44亿元,项目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6、项目建设期:18个月

三、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硬碳负极材料10万吨/年,纤维素浆15万吨/年,纳米纤维素浆1万吨/年,纳米纤维素4万吨/年,糠醛1.2万吨/年,乙酸1.05万吨/年,钾盐0.5万吨/年。该项目将进一步延长公司产业链,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投资项目风险分析

1、财务融资风险:本项目融资规模较大,建设投资中有16.37亿元来自银行贷款。受政策因素、金融市场因素影响,若利率升高或融资结构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项目的融资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将积极开展融资工作以保障资金顺利到位。公司资金雄厚,利润可观,完全能够负担本项目的自有资金。

2、市场竞争风险:市场上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变化均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影响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及价格,可能导致产品盈利情况发生变化。

应对措施:企业将通过节能降耗、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手段,加大成本管理的力度,降低制造成本,加大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力度,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产品的适用性和特殊性,积极开拓产品市场,确保产品市场份额,增强产品应对市场变化的盈利能力。

3、技术风险:本项目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对新装置的管理、生产都需有熟悉过程。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内部加强培训,派员工外出学习,引进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规避风险。

4、项目建设审批风险:目前,该项目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造成的延期建设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有专人负责项目报批手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审批手续办理,积极推进项目报批工作。

本项目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2-05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都城伟业所持锦界能源30%股权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挂牌底价人民币996,515.57万元竞得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其所持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锦界能源")30%股权("交易标的"),并与都城伟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以挂牌底价人民币996,515.57万元竞得都城伟业于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其所持锦界能源30%股权,并与都城伟业于2022年12月16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本次交易受让标的价格为人民币996,515.57万元,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支付受让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锦界能源的持股比例由70%增至100%。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的议案》。鉴于该议案相关事项在竞拍结束前属于商业秘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本公司相关制度暂缓信息披露,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暂缓原因消除。

(三)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9631905D

注册时间:2009年12月30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2幢

法定代表人:郭广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股东情况: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等。

除共同持有锦界能源股权外,都城伟业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都城伟业所持锦界能源30%股权。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于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二)锦界能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6755247976C

注册时间:2004年2月16日

注册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何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212.40万元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70%股权,都城伟业持有30%股权

主营业务: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等。

锦界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要指标	2021年/于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8月/于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975,161.92	811,831.97
2	利润总额	454,091.27	441,974.01
3	净利润	382,339.38	379,891.39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2,339.38	379,891.39
5	资产总额	1,296,825.94	1,645,497.14
6	负债总额	298,830.69	251,647.39
7	净资产	997,995.25	1,393,849.75

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锦界能源2021年度和2022年1-8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沃克森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根据《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812号),沃克森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扣除2022年10月13日锦界能源第二十九次股东会批准的期后利润分配人民币451,363.06万元后,锦界能源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3,321,718.57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2,379,231.8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52.44%。都城伟业所持30%股权对应的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96,515.57万元,即本次交易价格。

上述评估结果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权转让标的

都城伟业所持有的标的企业锦界能源30%股权。

(二)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人民币996,515.57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本公司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三)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都城伟业、本公司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产权交易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都城伟业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四)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产权交易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都城伟业和本公司各自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未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都城伟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都城伟业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本公司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都城伟业的赔偿,不足以弥补都城伟业损失的,都城伟业可继续向本公司追偿。

3.都城伟业未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超过30日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产权交易合同》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4.锦界能源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锦界能源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都城伟业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锦界能源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六)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产权交易合同》自都城伟业和本公司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锦界能源是煤电一体化综合能源企业,所属锦界电厂规划建设572万千瓦煤电机组,已投运装机容量372万千瓦,是国家"西电东送"北通道项目的重要启动电源点,电能通过500kV输电线路直送河北南网;所属锦界煤矿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中国标准下可采储量为13.5亿吨,核定产能1,800万吨/年。本次交易完成后,锦界能源将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本公司煤电一体化运营优势,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沃克森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审计报告;

4.北交所出具的《交易签约通知书》;

5.《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7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628.38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不超过4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保贴、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票据池/资金池、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出口代付、出口押汇、融资租赁、网络供应链、外汇远期结售汇及衍生产品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1)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2022年新增担保额度
1	深圳博敏	2.4亿元

(2)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2022年新增担保额度
1	江苏博敏	9.6亿元
2	君天恒讯	1.0亿元

注1: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

注2: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合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注3:上述额度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2021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原担保到期后进行续担保的视为新增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2年4月18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21)、《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2-023)和2022年5月11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35)。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博敏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66734358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成立日期:2011年6月8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8.57%股权,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1.43%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193,452.76万元,负债总额为90,025.4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3,291.3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4,665.83万元,净资产为103,427.3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108,867.11万元,净利润为10,299.9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229,371.55万元,负债总额为124,309.7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50,928.6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2,582.15万元,净资产为105,061.84万元,2022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65,073.99万元,净利润为1,634.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且江苏博敏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8,376.10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1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8,37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10%(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73,033.2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2-4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孙明辉因疫情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王川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尹可非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内容、评价主体、考核权重、考核结果系数等级及应用进行明确,考核结果应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算。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在可用资金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22年12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22-45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2-4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均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现金管理产品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可能低于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业务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五)投资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产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现金管理产品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可能低于预期。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风控审计部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上述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

(二)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22-6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285,2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0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彭伟军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283,728	99.9993	1,5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参与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117,267	99.9982	1,500	0.00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444,795	99.9908	1,500	0.0092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参与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444,795	99.9908	1,500	0.00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1,2 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长泉、李侠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 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2-06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七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下午4:00在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调整为:姚毅(召集人)、杜建国、王朝晖。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调整为:伊志宏(召集人)、姚毅、王朝晖。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朝晖为公司副董事长及免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免去王朝晖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朝晖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议案;

经总经理王天强先生提名,聘任林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议案;

经董事长叶建桥先生提名,聘任庄喻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

附:简历

王朝晖,男,196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水利厅机电排灌总站会计,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会计,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成员,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至2011年6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钱江水电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育青科教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经理、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钱江钱水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少平,男,196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7年6月,历任浙江省电力设计院设计院环保专业组助工、组长;1997年6月至2003年2月,浙江省电力公司计划部环保管理专职;2003年2月至2004年5月,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环保管理专职 ;2004年5月至2009年7月,任天地环保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所常务副所长;2010年3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其间:2012.10--2013.09任浙能技术中心环境与化学技术部主任);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任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运营中层);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浙能节能科技公司副总经理(集团管控中层副职)(2015.07任浙能节能科技公司党总支委员);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省能源集团公司氢能技术引进和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庄喻雯,女,1988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舟山海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管理工作。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2-06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漳州常华钱水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作为牵头方,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宇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漳州市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公告临2022-057)。

根据公司相关决议及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4,964万元,各联合体成员按相应股权比例承担出资责任,我公司股权比例为99.96%,出资4962.0144万元。现项目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漳州常华钱水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964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一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2MAC4B4LM7X;

住所:福建省云霄县常山农场大水堀管区老虎山13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利相关资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